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5%。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九江碧水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